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5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A批投資者」	指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及23名個人，其中13名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即張先生、胡慶華、印勤、朱政、詹明玉、姚新華、郭霞、沈志良、夏忠林、汪穎、吳潔、李倩及朱愛珍)，及10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即陸壽萍、闕傳玲、江顯月、殷義左、黃海燕、徐春玲、嚴書琴、管建忠、朱海榮及陳豔)。所有該等23名個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釋 義

「B批投資者」	指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及八名個人，其中三名個人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即胡慶華、夏忠林、李倩)，及五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闕傳玲、江顯月、殷義左、黃海燕及朱海榮)。所有該等八名個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9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高先生、瑞川達投資、袁先生及張先生的統稱，而各「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中任何一名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統指高先生、瑞川達投資、袁先生及張先生
「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合共160,684,910股境內未上市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2月20日批准將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並已向聯交所提出H股[編纂]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A.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25年3月12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25年3月12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非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公眾運輸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狀況，而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消防安全批准」	指	具有本文件「業務－不合規－(3)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批准」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宏信大藥房」指揚州宏信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宏信商貿」	指	江蘇宏信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宏信商貿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宏信商貿的95.68%股權
「宏信龍農產品」	指	江蘇宏信龍農產品產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信龍購物中心」	指	宏信龍購物中心，一家由我們所經營位於揚州江都大橋鎮的購物中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顧問」	指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所委託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進行研究的獨立行業顧問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行業顧問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我們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釋 義

[編纂]

釋 義

「江都基金」	指	揚州市江都區重大項目專項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蕪湖信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蕪湖信寧 」)及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9.9%及0.1%。蕪湖信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 中國信達 」)擁有約69.75%，由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龍川金融 」)擁有約15.63%，由揚州龍川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龍川控股 」)擁有約14.45%以及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資本 」)擁有約0.17%。龍川金融及龍川控股均由國有獨資企業揚州市國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信達資本是蕪湖信寧的普通合夥人，蕪湖信寧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
「江都基金增資協議」	指	江都基金、高先生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的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都基金的[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背景及[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江都基金」一段

釋 義

「江都基金補充協議」指 江都基金、高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訂立的關於《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江都基金增資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段

釋 義

「江都基金承諾」	指	江都基金於2024年5月17日提供的承諾函，內容有關江都基金增資協議及江都基金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段
「江都商城」	指	江都商城，一家由我們所經營位於揚州江都工農路的購物中心
「江都區供銷系統 工會委員會」	指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前稱江都市供銷社系統工會委員會）
「江蘇宏信（香港）」	指	江蘇宏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	指	揚州佳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32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徐俊（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53%合夥權益，31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92.47%合夥權益（其中4名個人為本集團董事或監事，合計持有19.71%合夥權益，以及27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合計持有72.77%合夥權益）。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公司架構」一段

釋 義

「 趲泉基金 」	指	江蘇省趲泉供銷合作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趲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供銷基金 」)，持有趲泉基金0.74%的合夥權益，而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趲泉基金0.26%合夥權益並為趲泉基金基金管理人。新供銷基金最終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控股。趲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趲泉基金49.60%合夥權益)、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趲泉基金29.64%合夥權益)及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趲泉基金19.76%合夥權益)。趲泉基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趲泉基金第一份補充協議 」	指	趲泉基金、高先生、瑞川達投資及揚州仙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於2020年6月20日訂立的江蘇省趲泉供銷合作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與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及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趲泉基金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背景及[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趲泉基金」一段

釋 義

「**遼泉基金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遼泉基金、高先生、本公司、瑞川達投資及揚州仙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訂立的關於《江蘇省遼泉供銷合作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與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及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內容有關遼泉基金認購協議及遼泉基金第一份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段

釋 義

「**遼泉基金認購協議**」 指 遼泉基金、高先生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0日訂立的江蘇省遼泉供銷合作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與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及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遼泉基金的**[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背景及**[編纂]**投資者的資料－遼泉基金」一段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城**」 指 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

釋 義

「財政部」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民生農業」	指	揚州市江都區民生農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揚州市源頭農業服務有限公司、揚州市江都區農業服務協會及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75%、15%及10%權益
「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增資協議」	指	民生農業、A批投資者、高先生及其他當時的現有股東於2019年10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的[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背景及[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一段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並為控股股東
「袁先生」	指	袁原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並為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佳安先生(曾用名張家安)，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沐源中央廚房」	指	沐源供應鏈運營的中央廚房，位於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謝莊村，為餐食加工及配送中心
「沐源供應鏈」	指	揚州沐源現代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14%及14%權益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中央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一分支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投資」	指	[編纂] 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編纂] 投資」一段
「 [編纂] 投資者」	指	江都基金、遼泉基金、民生農業、A批投資者及B批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零售店舖」	指	我們的超市及便利店及／或我們經營的任何一家超市及便利店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川達投資」	指	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擁有10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潤佰佳商貿」	指	鹽城潤佰佳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煙草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宏信龍連鎖超市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訂立的關於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煙草零售業務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與本集團煙草產品銷售業務有關的煙草產品存貨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處置煙草產品存貨資產」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Loeb & Loeb LLP，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新通源商貿」	指	揚州新通源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	指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	指	揚州永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40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朱澍(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87%合夥權益，及39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98.13%合夥權益(其中包括1名個人(為董事的聯繫人)持有1.87%合夥權益，38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合計持有96.28%合夥權益)。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3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公司架構」一段
「%」	指	百分比
「2023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除另有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文件中：

- 所有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文件所有相關資料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釋 義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部門、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包括帶有「*」者)乃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